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 19,989,402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9,989,402 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

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回购情况如下：

回购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2,052,30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37%
回购最低成交价（元/股）	18.00
回购最高成交价（元/股）	20.59
回购股票均价（元/股）	19.49
回购总金额（元，不含交易费用）	39,998,887.8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数量为 2,052,3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及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052,300 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且公告全部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

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